附件3

申报程序及法律责任

**一、《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第五条 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8%B4%B9/1449825)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代职工申报的事项包括：职工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用工类型、联系地址、代扣代缴明细等。

用人单位代职工申报的缴费明细以及变动情况应当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由用人单位留存备查。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所列申报事项。用人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7%BB%8F%E5%8A%9E%E6%9C%BA%E6%9E%84/7080362)核准后出具缴费通知单；用人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退用人单位补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造成漏缴、少缴[社会保险费](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8%B4%B9/1449825)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7%99%BB%E8%AE%B0/10020981)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用人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7%BB%8F%E5%8A%9E%E6%9C%BA%E6%9E%84/7080362)按照规定结算。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6%B3%95/8978784)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B%9E%E7%BA%B3%E9%87%91/2160070)；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代扣代缴](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A3%E6%89%A3%E4%BB%A3%E7%BC%B4/9196742)[社会保险费](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F%9D%E9%99%A9%E8%B4%B9/1449825)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职工有权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举报、投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